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氧和瓶装 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2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36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项目概况、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氧和瓶装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氧和瓶装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四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2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36号

2.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氧和瓶装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826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费率报价）：单价最高限价的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5.2 采购内容：采购医用氧（液态）、医用气体钢瓶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概况、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商务要求；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 交货期：接通知后12小时内（遇到突发情况时，接通知后 4 小时内，保证院区医疗用氧安全）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供应期限：3年

5.8 质保期：1年

5.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 转包、分包：不允许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应注明生产范围：医用氧（液态）、医用氧（气态）；

2.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

2.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2.6 投标人自行配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2类或2类2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投标人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的有效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2类或2类2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协议；

2.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 信用查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0 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30日10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主体库。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公司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监督单位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36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氧和瓶装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招 标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826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费率报价）：单价最高限价的100%
5	采购内容：采购医用氧（液态）、医用气体钢瓶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概况、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商务要求；
6	交货期：接通知后12小时内（遇到突发情况时，接通知后 4 小时内，保证院区医疗用氧安全）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
7	质量要求：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8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	供应期限：3年
10	质保期：1年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5	转包、分包：不允许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8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采取单价报价（费率）方式，报价中需考虑维护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质检费、设计费、材料费、产品费、税金、验收费、院区用氧量突增及相关设施设备临时损坏等突发状况时的用氧备案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签字（可使用电子 CA 章签字代替），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必须盖章，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2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3	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24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25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 1、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2、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2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8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0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3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34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0%，（中小微企业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 个工作日内。
35	付款方式： （1）结算价=实际采购量×中标（成交）金额（单价）。 （2）货款支付采取次月结算的方式：即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于次月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供货的符合要求的合格全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一月货款。最终结算时采购人根据医用气体的成

	交单价及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累计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额度。 (3) 若中标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采购项目不涉及
37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的处理原则：根据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医用液氧
备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 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 号)的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 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 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 四、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5)、采购需求（项目概况、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商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发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承诺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货物清单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要求偏差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服务方案

八、安全措施

九、应急预案

十、服务承诺

十、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十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采取单价报价（费率）方式，报价中需考虑维护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

质检费、设计费、材料费、产品费、税金、验收费、院区用氧量突增及相关设施设备临时损坏等突发状况时的用氧备案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1.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商务要求的响应

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份数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澄清和答疑

20.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五、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重新招标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1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1.1.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2、不再招标

2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2.2 如出现重大变故，发生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的；
-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语意不明的；
- (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六、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2 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的推荐确定最后中标人。

2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预付款

无

26、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 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详见附件 3)

27、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并确定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8、甲方授予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28.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0、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只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以上价格扣除优惠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多重优惠情形的，只享受一次。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6月1日之后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需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资料；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资料；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应注明生产范围：医用氧（液态）、医用氧（气态）；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6 投标人自行配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2类或2类2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投标人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的有效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2类或2类2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协议；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上明确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料必须上传，未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料不需上传。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分值构成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总分： 10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实行单价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 1. 对于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对于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或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以上价格扣除优惠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多重优惠情形的，只享受一次。 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综合部分 (25分)	体系认证 (9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运输车辆配备情况 (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输车辆，每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在检验有效期内）、车辆外观照片（须有医用液氧标牌）。如为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委托运输合同扫描件。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议，对接的项目服务人员每派驻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并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业绩(0-6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复印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4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18分)	液氧运输及灌充实施方案（6 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③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 2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运输管理方案（6 分）：①运输车辆管理有序，针对性路线规划合理，运输管理方案完善可行的得 6 分；②运输管理方案基本合理、部分内容待提升，运输路线规划不够详细的得 4 分；③运输管理方案内容不全，无法保证运输及时性的得 2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时间计划方案（6 分）：①提供有针对性的时间计划方案且方案详细合理，用量高峰能保证配送及时性的得 6 分；②有对应的时间计划，计划安排具有普遍实用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③有时间计划但计划模糊笼统或缺乏适用性的得 2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医用液氧的运输、灌装、贮存、装卸使用安全的措施进行评议：①能提供完整详尽的安全保障措施，能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的得 9 分；②能提供完整详尽的安全保障措施，但部分内容略有缺漏需补充完善的得 6 分；③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详细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3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质量安全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供具体的预防方案及应急措施、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进行评议：①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能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突发情况进行预判，应对响应措施具体、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9 分；②能提供完整的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可行的得 6 分；③方案内容不全或应急措施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 3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方式、技术支持、退换货品承诺，进行评议：①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品正常使用的得 9 分；②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承诺及保障基本符合货品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 6 分；③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医院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品正常使用的得 3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二、评标与评定

1、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投标。

1.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1.3 评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次序来确定；

1.4 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3.2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3.3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1 如果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3.5.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6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7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在依法监督的前提下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比

4.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具体标准及评标方法如下：

4.1.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4.1.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4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拦标价是招标人控制资金的最高限价。

5、中标人的确定

5.1.1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5.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七条。

5.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氧和瓶装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四次）（采购编号：_____）

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				
		小写：_____万元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质检费、设计费、材料费、产品费、税金、验收费、院区用氧量突增及相关设施设备临时损坏等突发状况时的用氧备案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成。
2.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按合同（8.1 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验收：

付款方式：①结算价=实际采购量×中标（成交）金额（单价）。

②货款支付采取次月结算的方式：即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于次月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供货的符合要求的合格全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一月货款。最终结算时采购人根据医用气体的成交单价及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累计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额度。

③若中标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售后技术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 日支付未付款额3 %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 % 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执行。

十、质保期

1.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____年。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项目概况、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医用氧（液态）、医用氧（气态）钢瓶装、其它气体钢瓶装，要求投标人的所投产品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供应期限为 3 年。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价采购，限制采购总金额，但不限制采购清单中各商品的采购数量；从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以 36 个月为期限，在合同期限内，若采购金额达到了合同的总金额额度，合同将自动解除；若在合同期满日，采购金额未达到总金额，合同将自动解除。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种医用气体的具体采购数量及所有医用气体的采购总量，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数量少、金额小等不正当理由，停止供货或拒绝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关系。

采购内容各产品规格、数量及最高限价：

序号	产品	规格	最高限价 (单价)	预估量	采购总金额 (总价)
1	■医用液氧	液氧储槽罐车配送	1150 元/吨	2128 吨	734.16 万 /3 年
2	医用瓶氧（气）	2.8L/4L/8L/10L/15L	20 元/瓶	6900 瓶	74.1 万/3 年
3	医用瓶氧（气）	40L	28 元/瓶	180 瓶	
4	医用瓶氧（气）	高纯度 40L	500 元/瓶	4 瓶	
5	标准气	8L	850 元/瓶	58 瓶	
6	混合气	8L/10L	850 元/瓶	20 瓶	
7	混合气	40L	2300 元/瓶	4 瓶	
8	氦 气	1L	1100 元/瓶	9 瓶	
9	氩 气	4L/8L	80 元/瓶	20 瓶	
10	氩 气	高浓度 4L/8L	120 元/瓶	23 瓶	
11	乙炔气	40L	80 元/瓶	2 瓶	

12	氮 气	40L	60 元/瓶	90 瓶	
13	液 氮	10L	80 元/瓶	18 瓶	
14	二氧化碳	40L	60 元/瓶	260 瓶	

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	规格	参数要求	备注
1	■医用液氧	液氧储槽罐车配送	氧纯度：≥ 99.5%	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	医用瓶氧（气）	2.8L/4L/8L/10L/15L	氧纯度：≥ 99.5%	
3	医用瓶氧（气）	40L	氧纯度：≥ 99.5%	
4	医用瓶氧（气）	40L	氧纯度，：≥ 99.999%	
5	标准气	8L	根据使用科室实际需求配制	
6	混合气	8L/10L	根据使用科室实际需求配制	
7	混合气	40L	根据使用科室实际需求配制	
8	氦 气	1L	氦气纯度：≥ 99.999%	
9	氩 气	4L/8L	氩气纯度：≥ 99.8%	
10	氩 气	4L/8L	氩气纯度：≥ 99.999%	
11	乙炔气	40L	乙炔气纯度：≥ 98%	
12	氮 气	40L	氮气纯度：≥ 99.8%	
13	液 氮	10L	液氮纯度：≥ 99.999%	
14	二氧化碳	40L	二氧化碳纯度： ≥99.5%	
15	★医用液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相关要求。在本项目供货期间，如有最新医用液氧标准须按最新标准执行。在交货时提供“医用液态氧”的检验单或质量保证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保证供应给采购人所需瓶装医用氧气及其它气体：由供应商提供的钢瓶并由供应商负责年检，保证钢瓶在合格有效期内（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三、商务要求

1、液氧站液氧供气方式

- （1）供应商按照医院实际用氧量提供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合格的液氧储罐及气化器配套设施等在医院指定的区域内做液氧储存点（在服务期内）。
- （2）供应商提供的液氧储罐及气化器配套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建设及审批通过，如因质量问题导致操作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完全法律责任，医院方不负任何责任。
- （3）乙方签订合同书时提供设备清单附后。
- （4）液氧配套设施整体安装、质保由投标人负责。

2、供氧设施验收标准

供氧设施的质量及安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具体符合：GB 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等技术规范。供氧设施纳入特种设备管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并按规定定期检验；医用氧气产品应取得注册证。具体按标准验收。（验收时提供以上证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配送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无节假日的送氧服务，按照订单时间、数量、日期提供送氧服务。
- （2）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做好供货准备，以便随时供货。
- （3）医用液态氧：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除不可抗力外，要求在 12 小时内（遇到突发情况时，接通知后 4 小时内，保证院区医疗用氧安全）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并要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工具（液氧

储槽罐车)。

(4) 其他瓶装氧：按采购人通知中规定的货品、数量、交货地点等，除不可抗力外，要求在 12 小时内（遇到突发情况时，接通知后 4 小时内，保证院区医疗用氧安全）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

(5)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医用液氧专用车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配备具有资质的司机及押运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提供送货单、过磅称重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如采购人定期化验中标人所供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医用液氧达到国家标准或终止协议，并对所提供不合格产品拒绝支付一切费用，对已付费用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回。

(9) 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负责每车次医用液氧供应量的计量，计量方式采用过磅称重或流量计方式，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要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按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与招标人完成交接。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风险。

4、货物验收

(1) 中标人在发货前，应准备货物的检测报告及随货依据。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瓶装医用氧（瓶）、其它气体钢瓶现场验收，双方清点好收货瓶数，确认无误后签字验收；

5、应急要求

医院遇突发状况时的应急需求，如遇备用氧不足以满足医院需求，需按医院要求增加备用氧气数量，该部分费用按实际送货量结算。

6、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取单价报价（费率）方式，报价中需考虑维护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质检费、设计费、材料费、产品费、税金、验收费、院区用氧量突

增及相关设施设备临时损坏等突发状况时的用氧备案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付款方式

(1)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中标（成交）金额（单价）。

(2) 货款支付采取次月结算的方式：即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于次月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供货的符合要求的合格全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一月货款。最终结算时采购人根据医用气体的成交单价及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累计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额度。

(3) 若中标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用1+1+1模式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中标人的服务采购人满意可继续续签合同，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或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9、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对液氧储罐及汽化器进行日常普通维护及维修，如阀门漏气、堵塞以及安全阀、压力表等效验检测及更换服务；定期对罐体进行检测，当罐体真空度 $\geq 10\text{Pa}$ 时，应及时进行维护保养。服务期内，因液氧储罐及汽化器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其他人员、财产损失、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置办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正常使用所需要的相关证件；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液氧罐进行年检（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人负责培训液氧操作人员、维护人员。

(4) 中标人负责液氧罐、气化器等液氧站设备的安装，接采购人通知后全部安装完成的时间不超过15天。

说明：

1、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或遗漏，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遗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的为“一般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货物清单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要求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安全措施
- 九、应急预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十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_____，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号”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大写：单价最高限价的_____ 小写：单价最高限价的_____ %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供应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采取单价报价（费率）方式，报价中需考虑维护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质检费、设计费、材料费、产品费、税金、验收费、院区用氧量突增及相关设施设备临时损坏等突发状况时的用氧备案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货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制造商

注：

1. 按采购内容各产品顺序填写；
2. 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一)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1. “偏离情况 ” 栏应当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按技术规格参数顺序填写；

3. 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及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1. “偏离情况 ” 栏应当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前来办理_____（项
目名称）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业务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
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安全措施

（格式自拟）

九、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十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招标人):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进行招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招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则不需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要求的，则不需填写）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